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1. 小微企业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教育购买服务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教育购买服务项目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淄博励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4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